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凌國恩
債　務　人　漢棠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林庭漢
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麗雪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
1	5,600,000元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1%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400,000元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3%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